

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

函

會 址：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 24 號 5 樓之 5
電 話：(03) 4273477
傳 真：(03) 4273543
網 址：<https://www.tyland.org.tw>
E-mail：tyupa168@ms52.hinet.net

受 文 者：新竹縣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地士公（十四）字第 1140066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為通知本會 114 年度第 4 次、第 5 次學術講座，請踴躍參與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頒布之相關規定，參加各場次專題演講得以折算地政士專業訓練證明各 3 小時（限無遲到、早退，並完成簽到及簽退者）。
- 二、本次學術講座以實體課程方式辦理，經錄影確認視聽品質，即擇日規劃安排線上視聽課程。
- 三、旨揭專題講座有關事項臚列如下：
 - （一）講師：鄭竹祐老師
 - （二）地點：中壢社福館/5 樓演藝廳
（中壢區元化路 159 號）
 - （三）日期、時間、講題：

場次	日 期	時 間	講 題
第 3 次	114 年 4 月 11 日 (星期五)	上午 9 時~12 時 (8:30 分開始報到)	從不動產執業之角度談特殊登記案例分析（上）
第 4 次		下午 1:30 分~4:30 分 (下午 1 點開始報到)	從不動產執業之角度談特殊登記案例分析（下）

備註：演講場館規定禁止飲食，亦無適當用餐場地，故當日中午本會無代訂便當服務，請會員見諒。

（四）大綱：不動產登記經驗之建立，以實例分析最為快速有效，且從相關文件中，亦得延伸學習相關之實務經驗，例如借名登記調解返還後，借名人再移轉時之屬地合一稅如何認定。因此，本次之講習，以實際案例或文件為主軸，包含判決回復所有權，判決塗銷遺囑登記、調解分管、限期起訴逾期途銷假扣押、未成年人保護教養之遺囑信託等共有 24 例，期能透過分析幫助學

員提升登記經驗與功力。

四、提供中壢社福館週邊停車資訊供會員參考，敬請上課的會員盡早到場以免停車位滿位。

序號	停車場名稱	停車場地址	至會場距離	步行時間
1	台灣聯通停車場-壠新街場	中壢區延平路 227 號	260 公尺	約 4 分鐘
2	中壢藝術館 地下停車場	中壢區中美路 16 號	280 公尺	約 5 分鐘
3	台灣聯通停車場-中壢仁海宮	中壢區延平路 209 號	350 公尺	約 6 分鐘
4	中台停車場	中壢區中台路 16 號	400 公尺	約 6 分鐘
5	溪洲街停車場	中壢區溪洲街 241 號	400 公尺	約 6 分鐘
6	國雲停車泊車趣(坤慶公園地下停車場)	中壢區溪洲路 288 號	500 公尺	約 7 分鐘
7	中央地下停車場	中壢區中央東路 83 號	550 公尺	約 8 分鐘

五、本會幫會員代印講義，20 張以下 50 元，21~40 張 100 元，40 張以上 150 元，有需要的會員請於即日起至 4 月 7 日止，點選以下網址登記，當日請會員自備零錢。

<https://reurl.cc/1K2ayD>



六、上開專題演講採「隨到隨上制」，凡參加講座之會員免辦理事先報名手續，但須親自到場簽名或電子簽到、簽退（掃描會員身分證條碼）請會員務必攜帶身分證配合，逾時報到或提前簽退均不受理，並請勿冒名頂替上課。

七、**【提醒您！】**為不鼓勵獨占或浪費公共資源，本次講座之中場休息時間，不安排或提供向講師提問時間，會員先進倘若對本次講座內容有疑難亟需提問者，請先行將提問單（不拘格式，內容包括①問題②說明…等），於 4 月 7 日前用傳真、E-mail 或 Line 等方式遞交本會秘書處，俾利公會於彙整相關資料後，提供講師作詳實及正確之解析。

八、依據本會第十三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決議，參加學術講座分別依如下方式酌收工本費：

- （一）本會會員 114 年度常年會費採丙式方案(2200 元)繳納，參加講座每場次需繳費 200 元。
- （二）本會會員的登記助理員 300 元/3 小時。
- （三）竹竹苗友會會員採平等互惠原則 300 元/3 小時。
- （四）其餘參加人員 600 元/3 小時。
- （五）本市地政局所屬人員均予免費。

正
副

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本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地政事務所、龜山地政事務所、中壢地政事務所、蘆竹地政事務所、八德地政事務所、平鎮地政事務所、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新竹縣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鄭竹祐老師

理事長 林英茹